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〔2016〕8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“54321”转型发展战略，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，经研究决定，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设立意义

工业是实体经济的骨架，是稳增长、调结构、增效益的主战场。随着经济发展进入以速度换挡、结构优化、动力转换为主要

特征的新常态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，工业经济影响更加明显。作为资源型工业城市，三门峡工业比重较大，资源原材料产业占比高，正处于爬坡过坎、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。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，是贯彻“54321”转型发展战略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具体措施，有利于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，以财政小投入撬动企业大投资；有利于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，以项目建设增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企业竞争力；有利于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，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市政府每年拿出2500万元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。

三、支持对象

全市工业企业综合实力20强。

四、使用办法

用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，对上年度工业综合实力20强企业本年度在建项目和新上项目的新增商业贷款额，按1.5%进行贴息扶持，最高贴息150万元。当年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如有结余，则结转于下年度继续使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企业评选办法。每年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统计汇总，分别对纳税总额、新增纳税额，按6：4的权重加权计算，结果由高到低排序，前20名评定为全市工业企业综

合实力20强。

（二）申报审核。由企业将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三门峡银监分局、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等单位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监督追责。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明工作纪律，对在统计、上报、考评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补贴资格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2016年3月30日

主办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工业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30日印发

